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二三五號

校刊 非賣品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辦行社主印發
人長社編
張潘鄭方新
其維嘉蘭聞學
和銘武生室系

首屆大專德語辯論賽

今假興中堂熱烈展開

本校暨東吳輔仁淡江等隊參加
（本報訊）由本校德文社與活動中心所舉辦的第一屆全國大專杯德語辯論邀請賽，於今（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假大成館與中堂舉行。

台研社考察 芝山岩史蹟

（本報訊）臺灣文化研究社定於明（十三）日舉行土林、芝山岩史蹟考察。欲參加者，上午八時卅分於活動中心集合，或九時於芝山岩站集合。此次活動將參觀楊家大厝等百年古宅、芝山古戰場、士林新、舊街及慈誠宮，並在芝山岩惠濟宮實地講解拓碑的技巧。

僑生輔導 下週上課

（本報訊）僑生課業輔導定於本月十四日起上課。該項課業輔導，

中警、師大、東吳、東海、中興、文化勞工、城區部社工系及本校兒福系，共男女廿一隊參加。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蒞臨觀戰。課務組呼籲善用百葉窗

國父思想一鄧璞磊教授，週六下午三時至五時，大成三一〇室。

（本報訊）畢業班同學尚未領取學士服者，儘速於近日內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至活動中心美工房領取。

兒福系舉辦 社會盃籃球賽

（本報訊）兒福學社定本月十二、十三兩日假本校籃球場，舉辦第六屆全國大專社會盃籃球賽。計有台大、政大、輔大、實踐

皮膚保養美容講習會 現場示範化妝品使用法

（本報特稿）為配合化工週，並發本校同學對皮膚保養、美容以及正確使用化妝品的知識，化學社與覺生學社，於四月十四日，下午六點，在大忠館華風堂，舉辦了一期別開生面的「皮膚保養與美容講習會」。該講習會的主題是：「皮膚構造及保養的認識」。主辦單位請了化妝公司的專員、美容師，為同學做實地的講解、示範。講解內容包括分析皮膚構造、性質、黑斑、面皰的成因及其治療法。另，提供同學如何選擇化妝品及洗臉保養法，並介紹幾種簡易的臉部按摩法、化妝技術和如何認識化妝品。由於每位同學的皮膚性質不一，皮膚的保養方法有些出入，所以在會中，將會有四、五位同學，現場上台示範。且在

化工週系列活動 包括演講資料展

（本報訊）為提高本校師生對陶瓷及造紙方面的認識，並瞭解化工系的學習內容，化學社定於明（十三）日起至十七日止，舉辦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一）化學系校友返校（二）羽球大賽。

聖嚴法師 講解壇經

（本報訊）慧智學社定今（十二）日下午二時，假大恩館九樓，邀請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所長上聖下嚴法師講解六祖壇經。

社團活動

（本報訊）元培學社定於明（十三）日上午訪問博愛婦孺教養院。

登山社定於明

（本報訊）元培學社定於明（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鐵路餐廳前集合。

華岡社會服務

（本報訊）元培學社定於十三日下午

十四日：（一）學術演講：由理想工業公司黃長榮主講。（二）美容講座：定於下午六時二十分假華風堂，邀請多美化妝品公司專員演講「皮膚的保養」並作示範。該社自十三日起至十七日止，於活動中心舉行陶業、造紙資料展，展出該系師生製作成品。歡迎師生蒞臨參觀。

今日電影
（本報訊）活動中心免費電影，今放映「獨眼龍」，馬龍白蘭度主演，下午一時卅分、三時四十分各一場。
△劉效鵬遺失華岡寶豐銀行印鑑一枚，聲明作廢。

全國青年期刊賽 即日起受理收件

（本報訊）救國團為激勵青年期刊的進步，特舉辦全國青年期刊比賽。凡是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九日出版之期刊，均可裝訂成冊註明組別，於四月十五日（郵戳為憑）前掛號逕寄「北市辛亥路三段卅號」救國團總部學校青年服務組，參加比賽。信封註明「期刊比賽」。比賽類型為凡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出版之定期刊物，可分書刊型及報紙型二類參加大專組的比賽。

介紹一般學生們適合的化妝法中，也請數位同學上台示範，俾使大家能夠更深一層的瞭解。為了解答現場同學，對皮膚、美容及化妝上，有不解的疑難問題，該主辦單位，還特別有一現場答問，歡迎有任何疑問的同學，能馬上提出，美容師可做現場詳細的解說。據化學社主辦人許進忠表示，舉辦此次的講習會，動機，是鑑於本校學生眾多，同學們平時除了課業上的研究外，對皮膚的保養與美容、化妝的認識，十分缺乏，致使許多同學濫用市面上的化妝品，而收到反效果。且學校在這方面的討論、座談太少，所以藉著本年度的化工週，舉辦這講習會，以開啓同學對自己皮膚保養、美容知識之窗。許進忠並希望，能夠藉著這次的講習會成果，促請學校能在本校超級市場，設立一美容專櫃，以資平時能實際解決同學們的困難。這是一項十分具有特殊意義的講習會，屆時希望同學們，不分男女，能夠踴躍前往聽講。（記者：余小云）

本校績優學生名單 六十八年暑期工讀

姓名	科系	年級	工讀單位
俞惠壽	企管	二	市銀古亭分行
鄭莉莉	法律	二	彰化稅捐處
陳德昇	經濟	二	福樂奶品
莊秋玲	法律	二	警察學校
郭宏昌	物理	二	屏縣府建設局
楊碧書	法律	二	中央印製廠秘書室
蔡繼彤	東語	二	台南稅捐處
呂銘恭	企管	二	物資局秘書處
劉峻碩	國英	二	一銀東台南分行
向水珍	會計	二	台南稅捐處
郭淑吟	史學	二	"
詹淑麗	英文	二	雲林稅捐處
陳麗真	中文	二	台南稅捐處
蔣瑜	營養	二	台灣省府人事處
劉竹華	英文	二	"
徐惠珍	哲學	二	"
何啓岡	企管	二	嘉新水泥
楊麗淑	中文	二	台北糧管處
程婉青	觀光	二	台北郵局
張文瓊	家政	二	北市府警察局
鄭瑞雪	哲學	二	花蓮稅捐處
江陳清	東語	二	廣興國小
余慧湘	"	二	花蓮玉里稅捐處
余小云	新聞	二	岡山稅捐處
李文	"	二	澎湖稅捐處
韓明修	地理	二	松山稅捐處
陳光星	印刷	二	工程服務隊
葉妮娜	英文	二	高雄稅捐處
顧家齊	經濟	二	"
張學康	史學	二	北市建設局
許蕙敏	中文	二	澎湖公賣局
歐陽貞	"	二	花蓮郵局
方穗蓮	"	二	北市建設局
黃秀玉	畜牧	二	基隆郵局
白德雄	企管	二	"
汪玉雲	會計	二	台北二信
陳煌忠	電機	二	鐵路局電務處
魏吳晉化	工二	二	行政院人事行
顧國平	經濟	二	鐵路局電務處
張承管	家政	二	台中廿二支局
農智遠	日文	二	台金公司秘書處
孫啓芳	家政	二	民政路第一科
廖英賢	政治	二	澎湖區漁會
樓美華	日文	二	台中港務局
吳婉如	中文	二	嘉義稅捐處
蔡後生	俄文	二	中壢電信局
陳家安	海洋	二	水產試驗所
劉楨棠	企管	二	基隆郵局
李香櫻	觀光	二	中埔鄉公所
江英二	建築	二	"
易繼行	機械	二	中油營業處
張念慈	中文	二	教育局第二科
陳宜仁	法律	二	縣府工程隊
賴錦波	哲學	二	雲林縣稅捐處
張淑玲	"	二	"
李榮宸	海地	二	"
趙順榮	土資	二	礦務局
石博仁	氣象	二	高雄電信局
蔣篤梵	地質	二	礦務局
吳麗芳	英文	二	北市北投圖書館
呂進財	建築	二	高雄電信局
任宜聖	會計	二	第一延分行
陳青楓	經濟	二	苗栗支庫
陳加治	俄文	二	中華工程公司
郭平昌	會計	二	"
夏文媛	觀光	二	北市稅捐處
巫麗滿	中文	二	台東稅捐處
吳守慧	勞工	二	桃園稅捐處
沈金東	中文	二	嘉義新營總廠
黃裕隆	經濟	二	嘉義縣政府
吳翠華	日文	二	省政府主計室
張玉芳	德文	二	自來水公司
康淑惠	中文	二	公賣局澎湖分局
周建文	政研	二	王林電信局

時下的熱門刑案

法律服務中心

某甲讓其女乙搭其機車之後座回家，途中某乙欲下車，某甲却不讓其乙下車，直奔郊外而去，乙女心感恐懼，遂從機車跳下，以致受傷，問某甲之所為有無罪責？乙女跳車導致某甲受傷，問乙女應負何種罪責？

答：(一)甲之刑責方面：
A 某甲之行為當於刑法第三〇二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責。「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人皆有行動之自由，乙女願搭甲之機車回家或欲下車自行回家，皆聽其自由決定，無人能剝奪之。某甲讓乙女搭其機車回家，途中乙女欲下車，某甲却不讓乙女下車，直奔郊外而去，顯係以非法之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B 某甲當於刑法第二八四條之過失傷害罪責。某甲載乙女回家，對乙女應負防止其因坐車受傷之結果。某甲於乙女要求下車之際，不予理會，且直奔郊外而去，致乙女心生恐懼，而跳車受傷，即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故甲對乙之跳車受傷應負過失之責，乙女之受傷與甲之繼續行車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一般社會情況而言，乙女此舉，必會跳車，故雖乙之跳車，非甲之直接所為，甲對乙女受傷仍應負刑責。

C 甲同時觸犯刑法第三〇二條及第二八四條之罪，自係一行而觸犯數罪名，即法律上所謂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一百五條前段之規定，從第三〇二條即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處斷。

(二)乙女之刑責方面：
某乙可依刑法第二四條因避免自己自由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即以緊急避難免負刑責。因此際乙女之跳車行為係過失傷害行為，亦為消極避難之行為，雖導致某甲受傷，只要乙女之避難行為

李美惠	市政	"
莫鳳園	企管	華南銀行
蘇國揚	法律	苗栗稅捐處
連慧娟	經濟	基隆稅捐處
陳種德	企管	台南稅捐處
莊維德	勞工	北市府國民住宅
吳正榮	市政	北市府警察局
俞惠壽	企管	古亭分行
張百勤	勞工	秘書處
趙玉媛	中文	國科會
練德芳	英文	行政院衛生署
周秀貞	"	"
吳志鴻	企管	中央信託局
應靜靜	英文	"
蔡美華	韓文	"
羅秀慧	中文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黃俊雄	企管	"
郭華華	英文	基隆關稅務處
何清芬	東語	北市公車處
林謙仰	航海	永偉營造公司
謝祚蘭	戲劇	國民輔導處
張秀輝	銀保	五交銀城中分行
馮玉珍	家政	退輔會
梁秋月	中文	行政院主計處
朱柏鴻	會計	農銀羅東分行

非屬過當，即免負刑責。
二 某女甲要求某私立醫院醫師某乙為其墮胎，某乙起初不肯，但一聽某女甲將告發某乙曾經為某丙女墮胎之行為後，不得不為其墮胎，問某乙及某甲之行為，有無罪責？
答：(一)某乙之刑責方面：
某乙係受甲女之囑託而使之墮胎，雖該囑託係以恐嚇之方式為之，某乙為該恐嚇罪之被害人，然仍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二)某甲之刑責方面：
(1) 某甲係懷胎婦女囑託某乙為其墮胎，自應成立刑法第二八八條第一項之自行墮胎罪。某甲以將告發某乙曾為某丙墮胎之言語恐嚇某乙，雖係對墮胎罪之告發行為原為合法行為，然以控訴辦法為恐嚇要挾之手段，無礙於本罪之成立。
(2) 甲女以揭發陰私(加害名譽)，恐嚇他人，達成其墮胎之不法行為之手段，且此惡言之通知足使某乙心生恐懼而致發生危害於某乙之名譽安全，故甲女之行為亦構成刑法第三〇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3) 甲女所犯之恐嚇罪實為犯自行墮胎罪之手段，自係法律上之牽連犯，依第五十五條後段，應依較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附註：
一 按墮胎行為除依刑法第二八八條第三項，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墮胎罪者，僅成立墮胎罪名，而免除其刑外，無許基於其他理由而為墮胎行為。
二 醫師於懷胎婦女有難產情形，為救護母體生命而為墮胎行為者，可依第廿二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主張阻却違法。
(李美惠)



法律信箱

日本通訊

沈文良

張創辦入曉公夫子賜鑒：三月二十五日前往名山晉謁，深感榮幸。

生此次膺選為海外優秀青年，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東京獲頒獎章獎狀，此乃受華岡母校之薰陶和創辦入偉大人格之感召而伴致者。雖然美、日兩地數次相請均被婉拒，後思及為華岡爭榮譽即多為國家爭榮譽才勉為答應，提出有關資料，始末如是，謹向夫子報告，今後懇祈時賜訓諭為禱。

三月十四日經評審委員會諸委員徐亨、王藍、郎靜山、李鍾桂、歐家年、何適、鄧昌國等學者、專家、國際知名之士之遴薦，方獲此一殊榮，今後當在已有的基礎上為華岡、為國家貢獻棉薄之力。現謹將此一榮譽呈獻給愛護栽培我的母校和關懷鼓勵我的張創辦入。